

东莞市自然资源局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					
序号	收费项目	计算单位	收费标准	批准机关及文号	备注
一	土地闲置费	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	20%	国发【2008】3号 粤府【2008】100号	
二	矿产资源勘查登记费			（价费字〔1992〕251号）； （1998年国务院令第240号） （财税〔2014〕101号）	2015年1月1日起暂停征收。
1	国家地质一、二类勘查及领海勘查	次	100元		
2	其他地质勘查		50元		
3	变更勘查、延续登记		50元		
三	采矿登记费			（价费字〔1992〕251号）； （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） （财税〔2014〕101号）	2015年1月1日起暂停征收。
（一）	新建、在建、生产矿山采矿登记				
1	大型矿山	次	500元		
2	中型矿山		300元		
3	小型矿山		200元		
（二）	矿山企业变更开采范围、矿区范围、开采矿种、开采方式、换领采矿许可证		100元		
四	矿产资源补偿费	销售收入	0元	（粤府〔2016〕67号） （1997年国务院令第222号修正）	2016年7月1日起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为零。
五	信息处理费	件	100元起	（国办函【2020】109号）	2021年1月1日起，按件计收以自然月累计申请10件以上为计费起点，11-30件（含30件）的部分100元/件，31件以上的部分以10件为一档，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高100/件；按量计收以单件申请超过30页以上为计费起点，31-100页（含100页）的部分10元/页，101-200页（含200页）的部分20元/页，201页以上的部分40元/页。
六	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	宗	1800元/平方米	粤发改发电[2014]34号 （东发改[2021]30号）	企业缴交标准按各地现行收费标准的92%收取。

监督投诉电话：12345